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办公室召开的有关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2、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协调机关内部和外部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

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文件、报告、公报、会议、纪要、简报、工作总结等文件材料的起草及各工委起草文件材料的审核、签发；

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检查和调查的有关工作；

5、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工作；

6、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7、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8、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9、负责外事接待；

10、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总编制人数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实有 32 人，事业实有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3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48
八、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9.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6.45	本年支出合计	1726.4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726.45	支 出 总 计	1726.4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26.45	1726.45	17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726.45	1726.45	17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726.45	1726.45	17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26.45	1590.45	13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26	991.26	136.00			
20101	人大事务	1127.26	991.26	136.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127.26	991.26	1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33	399.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0	398.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46	305.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4	92.8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8	50.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8	50.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8	50.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38	149.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38	149.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59	110.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1	22.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8	16.78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26.45	一、本年支出	1726.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4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9.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26.45	支 出 总 计	1726.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6.45	1,590.45	1,408.93	181.52	13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26	991.26	828.55	162.71	136.00
20101	人大事务	1,127.26	991.26	828.55	162.71	136.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127.26	991.26	828.55	162.71	1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33	399.33	380.52	18.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0	398.30	379.49	18.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46	305.46	286.65	18.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4	92.84	92.8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1.0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1.0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8	50.48	50.4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8	50.48	50.4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8	50.48	50.4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38	149.38	149.3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38	149.38	149.3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59	110.59	110.5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1	22.01	22.0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8	16.78	16.78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0.45	1,408.93	18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2.28	1,122.2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53	210.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16	202.16	0.00
30103	奖金	416.93	416.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84	92.8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8	50.4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2	27.7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3	11.0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59	110.5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2	0.00	181.52
30201	办公费	5.40	0.00	5.40
30202	印刷费	6.50	0.00	6.50
30207	邮电费	4.10	0.00	4.1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1.50	0.0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14.92	0.00	14.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1	0.00	14.51
30229	福利费	9.89	0.00	9.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0.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5	0.00	4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5	0.00	5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65	286.65	0.00
30302	退休费	220.27	220.2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98	51.9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	14.40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0	0.00	24.00	0.00	24.00	2.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02T000000100	工委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02T000000101	文明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02T000000102	人大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93.10	9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	周勇	联系电话	8767854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26.45	100.00%	1,888.95	1,849.46
		其他资金	-	0.00%	21.92	-
		合计	1,726.45	100%	1,910.87	1,849.4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08.93	81.61%	1,490.35	1,435.4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81.52	10.51%	398.60	244.0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6.00	7.88%		170.00
		合计	1,726.45	100%	1,888.95	1,849.46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办公室召开的有关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2、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协调机关内部和外部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 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文件、报告、公报、会议、纪要、简报、工作总结等文件材料的起草及各工委起草文件材料的审核、签发； 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检查和调查的有关工作； 5、负责区人大常委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工作； 6、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7、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8、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9、负责外事接待； 10、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完成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 2、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人大代表建议的办复率达100%，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95%； 3、认真做好区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服务工作，保证会议议程顺利进行； 4、认真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加大督办工作力度； 5、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 6、协助常委会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工作； 7、加强人大办公室干部队伍建设，完善人大机关各项管理制度； 8、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上报信息材料不少于12篇，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文章不少于3篇。 9、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配合市人大开展视察和调研活动； 1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把手”主抓及分管责任制、责任追究制，有半年自查及年终总结；认真开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项清理，整改落实到位，领导班子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全年活动不少于二次；落实述职述廉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 总 预 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工委经费	其他运转类	40	40	下拨区代表活动经费、培训视察活动经费
	人大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93.1	93.1	人代会、法律顾问、文印费、购买服务、微信公众号、宣传制作、培训视察活动经费
	文明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9	2.9	党报党刊文明创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代表为主体、以能力为导向的工作理念，围绕区委“红色引擎+五线推进”升级版的工作部署，凝心聚力，依法履职，求真务实，有效监督，扎实推进洪山区人大各项工作，积极推动洪山区高质量发展。		目标1：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与时俱进推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开展，推动代表与人事任免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增强代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建言献策，为辖区人民表达呼声，解决问题的履职能力；增强围绕全区教科文卫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与时俱进推进民生监督工作开展；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探索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新思想、新方法；保证洪山区人大各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目标2：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加强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负责来信来访受理接待工作，加强对重点信访件的交办督办，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争创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目标3：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各类信息资料，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等工作；为区委、区人大及常委会提供决策建议，完成专题调研报告；开展防疫英雄事迹及优秀“代表风采”典型等系列宣传活动，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典型，及时通过长江日报向社会推介宣传；积极按照实施步骤稳步推进搭建预算在线监督平台工作，通过履行监督职能加大对各类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工作。		
长期目标1:	坚持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依法行使职权有机统一起来，围绕区委中心工作，部署人大各项工作，始终保持与区委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步、发展上同力。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改进和创新监督形式，加大监督力度，扎实开展审议工作，提高审议质量。围绕法治洪山建设，着力保障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全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努力为全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探索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新路子，增强代表履职意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计划标准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2次/年	计划标准
			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150次	计划标准
			学习培训人次	≥20人/次	计划标准
			人大代表建议的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人大理论研究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调研报告采纳	≥1篇	计划标准
			创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良好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6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与时俱进推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开展，推动代表与人事任免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增强代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建言献策，为辖区人民表达呼声，解决问题的履职能力；增强围绕全区教科文卫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与时俱进推进民生监督工作开展；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探索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新思想、新方法；保证洪山区人大各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150次	150次	≥150次	计划标准
			配合市人大开展调研活动	18次	18次	18次	计划标准
			开展人大理论研究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督促推进法律体系建设个数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上报信息材料次数	24次	24次	≥24次	计划标准
			督办代表建议、推动建议落实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督办十件实事	10次	10次	≥10次	计划标准
			提交专题调研报告（份）	2篇	2篇	≥2篇	计划标准
			学习培训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计划标准
			开展对外交流学习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人大代表建议的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调研报告采纳	1篇	1篇	1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能，加快我区城市核心建设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提案工作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加强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负责来信来访受理接待工作，加强对重点信访件的交办督办，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争创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来信来访交办转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老干报刊订阅量	2份/月	2份/月	2份/月	计划标准
			公众号运行正常使用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年	计划标准
			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众号运行正常使用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创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各类信息资料，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工作；为区委、区人大及常委会提供决策建议，完成专题调研报告；开展防疫英雄事迹及优秀“代表风采”典型等系列宣传活动，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典型，及时通过长江日报向社会推介宣传；积极按照实施步骤稳步推进搭建预算在线监督平台工作，通过履行监督职能加大对各类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支部开展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成员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大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02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亮	联系电话	8767854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加强文明创建、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常态化管理，确保文明创建、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洪山区人大的职能作用。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按照组织严密、程序规范的要求，切实为机关各类会议提供服务保障。坚持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及时发出通知，列出会议所需材料清单，认真准备会议材料以及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夯实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层基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意识，确保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常委会及人大机关的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等会议的筹备和会务服务工作； 2.协调机关内部和外部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 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文件、报告、公告、简报，工作总结的起草； 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检查和调查的有关工作； 5.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6.机关的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外事接待。		
项目总预算	136	项目当年预算	1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度254.4万元，2023年度预算安排170万元。2.2024年预算136万元，比上年减少34万元，厉行节约。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6
	人大协调工作经费				93.1
	文明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2.9
	工委工作经费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组织严密、程序规范的要求，切实为机关各类会议提供服务保障。坚持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及时发出通知，列出会议所需材料清单，认真准备会议材料以及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办公室召开的有关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2.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协调机关内部和外部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 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文件、报告、公报、会议纪要、简报、工作总结等文件材料的起草及各工委起草文件材料的审核、签发； 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检查和调查的有关工作； 5.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工作； 6.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7.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8.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9.负责外事接待； 10.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6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计划标准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2次/年	计划标准
			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150次	计划标准
			学习培训人次	≥20人/次	计划标准
			人大代表建议的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人大理论研究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采纳	≥1篇	计划标准
			创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良好以上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95.2	271.89	≤136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2次/年	2次/年	2次/年	计划标准
			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150次	≥150次	≥150次	计划标准
			学习培训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计划标准
			人大代表建议的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人大理论研究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调研报告采纳	≥1篇	≥1篇	≥1篇	计划标准
			创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各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726.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3.01 万元，下降 6.6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172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6.45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172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0.45 万元，占比 92.12%；项目支出 136 万元，占比 7.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6.4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23.0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26.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26.45 万元，其中：

本年预算 1726.45 万元，与 2023 年相减少 123.01 万元，下降 6.65%。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590.45 万元，占比 92.12%，其中人员经费 1408.93 万元，公用经费 181.52 万元；项目经费 136 万元，占比 7.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0.45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408.93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122.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6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181.52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6.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 万元，下降 5.7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

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各市区人大至我区调研考察活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3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6.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工委工作经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着力提升机关党建质量，完成机关支部换届，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大代表活动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代表履职影响力，共

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报道 302 篇次，其中市级以上媒体 97 篇次。

2. 文明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2.90 万元，主要用于：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区人大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全区人大系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定期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全覆盖学习、多层次宣讲，力求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3. 人大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93.10 万元，主要用于：（1）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等会议的筹备和会务服务工作；（2）协调机关内部和外部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文件、报告、公告、简报，工作总结的起草；（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检查和调查的有关工作；（5）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6）机关的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外事接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81.5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03.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503.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36.00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大）（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